

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油漆采购项目

公开询比公告

项目编号：HS2023-HWXB0325

项目名称：弘盛铜业油漆采购项目

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采购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詹宏忠 13986571379

一、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或询比文件中附件。

序号	采购标的 ★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需求数量 ★	交货时间
1	油漆	详见报价清单	批	1	收到中标通知书起，接到需方供货通知 10 天内到货。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3 年 03 月 25 日 19 时 51 分至 2023 年 03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二、★本次询比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须具备及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相关资料要求，在平台注册时未提供的，本次报价时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不接受）

1、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提供本次项目要求产品和服务，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独立签订供货合同，具备履行合同供货能力，且依法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售后服务及时，并具备本项目的物的经营资质。

-
- 2、财务要求：有良好的财务经营状况，且没有不良记录，否则报价不接受；
 - 3、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报价人所报价的物要求：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所列品种；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特种设备目录》内项目的，需提供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品牌；报价人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产品，必须获得安全标志认证。
 - 5、不满足询比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或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采购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三、★报价要求：

- 1、报价单必须按我公司格式要求，推荐了品牌或厂家的必须严格按要求报价，如报价人认为有其他产品能替代推荐品牌或厂家的，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书面来函（加盖公章）提出异议，以便采购人延长报价时间或修改询比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回函，明确不能替代的必须要按原要求报价；采购人回函明确需现场交流确认的，报价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现场就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安装尺寸、使用性能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交流确认，同意替代后，采购人出具同意替代确认书，报价人在电子平台中上传报价表时必须同时上传同意替代确认书，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的，认定为无效报价；
- 2、报价人按报价报价表要求报出一次性锁定的采购单价，后续供货按采购单价执行，合计总价作为最终评标依据。
- 3、报价人一旦报价，视同对所询比文件的服务要求等进行充分的了解；视同已经仔细阅读询比文件的所有章节，对询比文件格式及内容无异议；视同认可了与标的物相关的税费以及其它相关的应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4、所需填报内容（★号项）不得空项(包括产品制造商全称、单价、合计金额、供货日期等所需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5、报价中的价格不得空项或填写“0”，否则均视为无效报价。
- 6、定标原则：（本次报价为：报总价方式 ☒；分项报价方式 ☐）（必须勾选一项）

6.1 采用报总价方式的总价最低中标，在价格相同情况下供货期最短者优先；价格和供货期相同时，系统中报价早者优先。

6.2 采用分项报价方式的单价最低中标，在价格相同情况下供货期最短者优先；价格和供货期相同时，系统中报价早者优先。

7、中标人根据报价确定的品牌或厂家及到货周期送到指定地点。且提供产品标牌，出厂合格证等相关验收凭证，送货验收。未提供合格证的，我方有权拒收；不按要求供货或逾期交货的，将按《供应商管理》做出相应处罚。

8、★质量标准

8.1 报价人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等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验收等均遵守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国际公认的规定的规定；遵守行业、企业有关标准和规范；制造厂的技术标准若高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系列标准，则以制造厂标准为准。

8.2 所供产品必须为正品，非试制品。发现所供产品为非正品或翻新品，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9、★验收要求

9.1 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公司实际要求和使用效果为验收标准，需方有权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包括理化指标化验及其他方式检验；供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将样品送经需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需双方共同参与验收，供方在约定的时间不到场，视同认可需方的验收结果，按照但不限于下列方式验收：

9.2.1 核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货委托单、订货合同、供货单位提供的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发货清单等随货资料，对合同约定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等相关资料一一核对，资料不齐，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9.2.2 外观检验：

9.2.2.1 查看及核对包装物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要求，包装物应对产品的运输和储存起到保护

作用。包装应完整，无破损；包装物不符合要求及破损，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9.2.2.3 感官检验：对标的物的形状、颜色、气味、伤痕、锈蚀、老化程度等与标的物相关指标进行检验；标的物应为全新产品，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9.2.2.4 理化检验：

9.2.2.4.1 需方通过量检具、仪器、仪表、测量装置或化学分析等方法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如光谱仪对材质进行检验，卡尺对厚度进行检验，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9.2.2.4.2 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根据检测报告判定产品是否合格。

9.2.2.5 数量检验：根据标的物特性采用检斤（过磅）、检尺、计件（点数）、按国标换算等方式确认供货数量；收货数量，以需方检验为准。

9.3 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需方对包装、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验收。对于合同清单中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不符的需方有权拒收；对于外观质量有明显缺陷、材质不符、厚度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退货，并视情况追究供方责任；

9.4 理化检验结果未出来的，需方按流程收货；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已使用的不退货、不结算，未使用的，供方需全部更换，无法更换的不予结算；并视情况追究供方责任；

9.5 标的物的最终验收地点为需方使用现场，提出异议期限为质量检测后一个月内。

9.6 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异议，经确认为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须按不合格品，进行换货或等额赔偿。

9.7 进厂入库的标的物技术要求必须与采购要求一致，标的物进厂以采购方计量检验为准，供方随标的物附产品检验报告单，如有异议可提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仲裁，以仲裁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10、包装及运输要求

10.1 通用方式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10.2 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10.3 报价人自行组织运输，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4 产品外包装上须注明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

10.5 危险品供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运输，否则由此发生的安全环保等问题的经济处罚

和法律责任由供方负责。供方委托第三方货物运输供货上门时，第三方物流公司危险货物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必须符合收货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

10.6 卖方至少在货物发往交货地 1 个工作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买方订单号、货物名称、件数、毛重、运输量、运输方式、起运日期、联系方式等，以便买方安排接货和储存；

10.7 运输车辆到达接收方工厂后必须接受相关工作制度的约束以及工作人员指挥并按章操作。

10.8 货物风险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且经需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需方承担。

11、履约保证

11.1 延期供货的，每延期一天扣除报价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报价人供货数量不足或供货质量不合格又不能及时补充的，均视同延期供货。延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 报价人标的物检验不合格的，除无条件退货外，根据情节采购人除有权解除合同外，报价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11.3 由于报价人原因，未按计划供货造成采购人从其它渠道采购的标的物，除高出的价差由报价人承担外，根据情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一定数量的赔偿金。

11.4 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5 以上由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和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将依法追究。

12、报价价格有下列情形时，我公司有权取消本项目。

12.1 高于我公司历史采购价；

12.2 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12.3 项目报价总价高于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

13、取消询比的权力：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询比，对因此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4、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缴纳不超过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5、按比价排序结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合同相对人：（一）拒绝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二）未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定额履约保证金的；（三）其他被查实使用违规方式影响采购结果的。

16、不按要求报价或中标后因故（非需方原因）履约等行为将对照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判定处置标准》做出相应处罚。

（电子签章）

2023-03-25
